

湖北科技学院文件

湖科发〔2024〕3号

关于调整学校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和 工作专班成员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保障学校内部控制工作的正常运行，经学校研究决定对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成员进行调整。具体调整情况如下：

组 长：李 岱

副组长：分管财务副校长

成 员：党政办、纪委、组织人事部、教务处、审计处、科发院、财务处、国资处、基建处、后勤公司、招投标中心、信息中心等部门主要负责人

办公室主任：财务处处长（兼）

领导小组下设工作专班，工作专班成员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分管财务副校长

副组长：党政办、财务处负责人

成 员：党政办、纪委、组织人事部、教务处、审计处
科发院、财务处、国资处、基建处、后勤公司、招采中心、
信息中心等部门分管内控工作的副职

